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3. 批准重選戴全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重選黃影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批准重選丁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第(A)段之授權應為附加於任何其他已授予董事之授權及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或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權或轉換權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而獲如此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本公司股份」乃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本公司股份」乃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按照及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提呈之股份獎勵計劃(命名為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為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並謹此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二零

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獎勵」),及作出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令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及

- (B) 「動議待通過第10(A)項普通決議案後,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惟為使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就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而言,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新組織章程大綱」)(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於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宜,以令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生效及落實,以及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要求於百慕達及香港(如適用)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兼總裁)

許慧卿女士

Alan Marnie先生

戴全發先生

黃影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簡松年先生

丁遠先生

楊紹信先生

附註：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票可以個人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表進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相同大會。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力。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未能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屆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將有權投票。